**关于做好2019年省访问学者（工程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国内访学访工”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1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做好我院2019年省访学访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是院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

3．访问学者（工程师）选派对象须年龄在45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学院工作满两年。访问工程师须担任中级及以上职称，访问学者须担任副高满一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访问学者（工程师）进修专业须与现从事专业或工作岗位对口。

二、推荐相关要求

（一）接受访工访学导师要求

接受访问学者的学校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重点院校，一般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省属重点建设高校或国内知名的对口高职高专示范性院校。访问学者导师可以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导师库中查询（网址：http://221.232.129.107/welcome），也可联系其他上述高校的博士点学科导师，以及硕士点学科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导师。

支持教师到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新技术企业访问。鼓励列入国家、省卓越工程师项目计划以及应用型试点本科高校专业教师作为访问工程师参加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

  （二）推荐名额

全院访问工程师名额不受限制，访问学者名额不超过5人。

  （三）管理考核

1.申请人被推荐，并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与学院签订协议书。访问工程师经系部（二级学院）同意可申请脱产半年到一年,也可兼职。

2.在担任访问学者期间或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以学院名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刊物上发表一篇专业论文；或在二级刊物上发表二篇专业论文；或成功申报本人主持的省级及以上课题一项；或主持完成1万元及以上经费的市厅级课题一项；或成功申报主持横向课题一项（科技到款额理工科至少20万，文科至少10万）；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本人主编的教材或学术专著。

3.在担任访问工程师期间或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以学院名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一项或市厅级访工“校企合作项目”课题一项；或主持完成院级及以上课题一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科技到款额理工科至少10万，文科至少5万）；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

4.结束时填写《结业考核表》，返校一年后须填写《跟踪考核表》。完成访工任务后，其经历认定为下企业锻炼。

（四）申请程序

请拟申请访问学者（工程师）的教师与接收单位及导师主动联系，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推荐表》（附件1），交纸质材料（二份）和电子稿于所在部门。各部门于6月6日前审核材料，并填写《2019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或《2019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报人事处师资科（正德楼318室，联系人：张路伊，电话：86687553   777553

QQ 2214998526）。

附件： 1.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推荐表

2.2019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2019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人事处

2019年5月30日